

（上接C7版）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及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5日（T-1）进行网上路演向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1年3月12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

（1）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国信证券鼎信8号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8号资管计划”）。

2.本次战略配售初始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15.00%，即954.00万股，战略配售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3月1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3月1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鼎信8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10%，即636万股，且认购总金额不超过36,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具体名称：国信证券鼎信8号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募集资金规模：36,400.00万元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员：姓名、职务、持有专项计划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实际认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1	GUO ZHENYU(郭振宇)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8.24%
2	董俊松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800.00	10.44%
3	高阳阳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8.24%
4	马强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8.24%
5	王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6.87%
6	周敏	董事/项目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5.49%
7	张梅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品牌中心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0	4.12%
8	谢江	投资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0	2.75%
9	梁江	电商事业部副总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0	2.75%
10	余仕强	监事/中央工厂厂长	公司核心员工	800.00	2.20%
11	张超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500.00	1.37%
12	李静	监事/营销中心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600.00	1.65%
13	杨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核心员工	600.00	1.65%
14	张美卓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品牌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500.00	1.37%
15	王云飞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助理/研发组长	公司核心员工	500.00	1.37%
16	李福祥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400.00	1.10%
17	雷筱琳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350.00	0.96%
18	梁婉华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300.00	0.82%
19	张约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300.00	0.82%
20	王蕊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300.00	0.82%
21	任蕊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300.00	0.82%
22	李光灿	四川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300.00	0.82%
23	马春梅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250.00	0.69%
24	何国良	诺美科(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250.00	0.69%
25	殷霞菲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250.00	0.69%
26	王文正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27	姜涛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28	肖晨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29	杨高雷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品牌中心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30	谢江涛	客户服务部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31	李晓北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32	赵明雨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33	刘礼丰	高级会计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34	钟雅	董事/品牌管理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35	高丹萍	高级法务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36	朱红珍	证券事务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37	王明娟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38	冯伟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39	李明仁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40	黎晋雷	公司销售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41	赵越峰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42	刘健	证券事务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43	李从华	人事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44	陈嘉迪	品牌管理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45	陆晓斌	大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46	曲丽芳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47	苏磊斌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48	李伟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25.00	0.34%
49	董亚利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25.00	0.34%
50	薛晓斌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51	庄磊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52	孙彬华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53	熊卫兵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54	耿长令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55	葛晓芳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56	杨军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57	陈瑞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58	万金茹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59	方长安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0	方大明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1	刘剑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2	张伟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3	边浩源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4	徐春美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5	陈雨璐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6	郑瑞林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7	谢晓敏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8	肖玉珍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9	丁静	学术市场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0	姜建林	高级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1	姜特特	高级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实际认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72	陈丽	运营管理部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3	张跃华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4	李瑞冰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5	邱桂杰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6	胡斌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7	易俊雄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8	石磊刚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9	刘斌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0	胡雷	诺美科(昆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1	陈梦婷	人力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2	李博慧	人力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3	董彦琴	高级HRBP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4	王慧婷	内控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5	王祖定	内控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6	杨斌	行政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7	袁磊	政务事务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8	余俊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9	方伟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90	熊杰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91	王中伟	安控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92	曹吉兰	仓储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93	王治杰	仓储管理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94	白晨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95	孙超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注：1.GUO ZHENYU(郭振宇)、高阳阳、董俊松、马强、王兆为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均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2.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
 1.跟投主体
 根据《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国信资本将作为保荐机构跟投主体实施跟投，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若未发生需要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
 如发生需要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形，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鼎信8号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国信资本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3月15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网下发行运作的创业板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和非限售可转债托底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对象的资产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可转债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内持有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基本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监会私募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3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全部资料等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3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②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主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发生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⑧除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外，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资产。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填写资产规模或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证券发行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初始战略配售（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

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填写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时间为自交易日起2021年3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资料前，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3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拒绝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贝泰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提交时间及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拟申购时间（2021年3月9日（T-5日）12:00前）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上传。

（1）投资者请登录国信证券官方网站（www.guosen.com.cn）-我们的业务-投资者银行-发行业务专区，进入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国信资本”完成注册；或直接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
 （2）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3）报价相关的承诺函签署及核查材料上传。
 2.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
 （1）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拟申购时间（2021年3月8日（T-6日）18:30-2021年3月9日（T-5日）12:00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下载。

（三）具体材料要求
 A.在线签署《承诺函》
 B.《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这类机构投资者，但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关联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C.《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以非公开募集基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
 D.《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投资者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基金，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

所有网下投资者均应向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T-9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盖章等证明机构盖章），其中：公募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应提供截至2021年3月3日（T-9日）的产品估值有效证明材料；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应出具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与配售对象名称及截至2021年3月3日（T-9日）的总资产规模，并与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内容保持一致。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申报信息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资质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提交步骤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2021年3月8日（T-6日）18:30-2021年3月9日（T-5日）12:00前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核查材料的数据，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投资者的初步询价将在规定时间内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材料，相关投资资料提交的时间要求及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注册并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已有账户的可直接登录网下发行）
 第二步：选择正在发行项目“贝泰妮”点击“参与询价”操作按钮并进入承诺函签署页面，在线签署承诺函；
 第三步：承诺函签署成功进入询价对象选择页面，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询价对象”；
 第四步：提交询价对象成功后进入材料提交页面，请根据材料所需提交的模板格式填写后点击右上角的“模板下载”处。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资质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自行申报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四）初步询价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3）具备良好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
 （4）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监会私募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